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 月-4 月水果類契約書

機關名稱（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得標廠商（乙方）：

契約起訖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 月-4 月水果類採購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它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機關自行留存。



第 二 條 (履約標的)

一、得標品項及得標折數：

- (一)國產水果：折(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限，計價方式亦同。)
- (二)進口水果：折(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限，計價方式亦同。)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數量及其規格：乙方應依甲方需要供應。
- (二) 價格及單位：詳如得標單。
- (三) 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及其甲方指定之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 (四) 在甲方人員監督之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
- (五) 依甲方作業程序辦理本契約標的物驗收後之請款作業。

三、交貨甲方及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一號

四、甲方辦理事項：

- (一) 指定甲方聯絡人，協調本契約標的物之交付事宜。
- (二) 協調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更換或改善)。
- (三)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各單項決標單價為計價基準，貨款按月結算一次，由乙方依實際供貨且經驗收合格之數量提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證明，蓋用原投標文件上印章請款，由甲方於次月二十五日撥款逕匯入乙方銀行帳號支付，如銀行帳號變更，乙方應檢附銀行存戶帳簿封面影本申請變更。

乙方若每月營業額高於二十萬元之廠商，請使用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第 四 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 五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或收據(請乙方檢附匯款帳號，其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 六 條 (契約採購期間)

本契約採購有效期間，即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採購決標時，乙方仍須依本契約繼續至次期決標為止，如不續約自動失效。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廠商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 七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甲方視預定數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日期、時間內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驗收完成。
- 二、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期

限。

- 三、如乙方遲延交貨或短缺，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 八 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入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任何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七、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甲方得予拒收或全部更換，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 九 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不解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三、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規定在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辦理時，得要求乙方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 五、採購甲方得要求乙方在包裝上須標示製造廠商、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第 十 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次為各項投標，得標類別 水果 類，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萬元整。履約保證金收據如契約附件。
- 二、簽約甲方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屆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依乙方申請並檢附收據後無息發還。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 簽約後發現得標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情形者，除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外，並得追償損失(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 以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二) 乙方將契約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四)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七)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

第 十 一 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之各類物品，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驗收點交事宜。

三、品質、規格如不合規定，甲方應予拒收，乙方應立即負責免費更換補送以符合甲方之需要，如有不合規定情形經登記後累計達三次(含第三次)者，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仍未改善，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四、合約期間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因滯銷，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換貨；合約期滿一個月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滯銷，得標廠商無條件接受退貨。

第 十 二 條 (違約罰則)

一、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發現者，甲方得予拒收或要求乙方全部更換，並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累計達三次(含第三次)，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甲方此類商品招標案。

二、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供應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品質不良致甲方遭受損害時，其所受損害之金額，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經証明後，一律依違約處理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乙方交付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業經查獲屬贗品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法移送檢警偵辦，另乙方亦應負賠償該批送入物品等值十倍之金額並二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物品

四、乙方所提供之貨品，依法規定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依違約處理。

五、乙方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件)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規定沒入外，乙方應處新台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再犯者，廠商即應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及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罰責。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依法移送偵辦。

- 六、乙方交送之貨品，如發現有仿冒或瑕疵品及於保存期限等現象，而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並依法處理。
- 七、各項貨品經甲方訂購後，乙方不得以缺貨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送貨，乙方須在甲方訂貨通知七日內供貨，倘未完成者且無正當理由，罰款新台幣伍仟元，延至十四日內無供貨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延遲至二十一日者，乙方即應無條件放棄權益，甲方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 八、乙方所送貨品，應標明製造地、內容量成分及保存期限，未標明者，本社得拒收，倘續未改善者，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九、本社得要求得標供貨廠商提出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以供查驗。
- 十、廠商供貨時經本社抽檢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水果類等農產品應符合衛生署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如違反前項規定，本社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十一、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終止契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

第 十 三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各項貨品如經送驗，送驗費用由乙方負責。
- 四、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廠商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雙方均應採取防範之必要措施，保障他方免因契約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賠償者，應由造成損害之一方負責賠償。

第 十 四 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
 -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 五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五)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六)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韓保貴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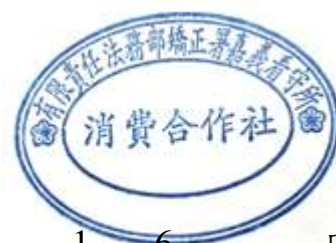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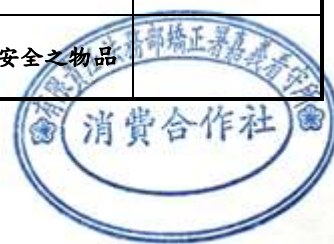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6 日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 月-4 月水果類契約書

機關名稱（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得標廠商（乙方）：

契約起訖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 月-4 月水果類採購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它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及爭議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機關自行留存。



第 二 條 (履約標的)

一、得標品項及得標折數：

- (一)國產水果：折(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限，計價方式亦同。)
- (二)進口水果：折(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限，計價方式亦同。)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數量及其規格：乙方應依甲方需要供應。
- (二) 價格及單位：詳如得標單。
- (三) 依本契約履約期限，及其甲方指定之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 (四) 在甲方人員監督之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
- (五) 依甲方作業程序辦理本契約標的物驗收後之請款作業。

三、交貨甲方及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一號

四、甲方辦理事項：

- (一) 指定甲方聯絡人，協調本契約標的物之交付事宜。
- (二) 協調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點收(應於標的物送達時當場點收，如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外觀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更換或改善)。
- (三)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及付款。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各單項決標單價為計價基準，貨款按月結算一次，由乙方依實際供貨且經驗收合格之數量提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證明，蓋用原投標文件上印章請款，由甲方於次月二十五日撥款逕匯入乙方銀行帳號支付，如銀行帳號變更，乙方應檢附銀行存戶帳簿封面影本申請變更。乙方若每月營業額高於二十萬元之廠商，請使用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第 四 條 (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之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乙方自行繳納，並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第 五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二、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或收據(請乙方檢附匯款帳號，其匯款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 六 條 (契約採購期間)

本契約採購有效期間，即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採購決標時，乙方仍須依本契約繼續至次期決標為止，如不續約自動失效。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廠商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 七 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甲方視預定數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指定之數量、日期、時間內送達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驗收完成。
- 二、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交貨

期限。

- 三、如乙方遲延交貨或短缺，甲方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 八 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入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任何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五、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七、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甲方得予拒收或全部更換，因此所發生之另行採購損失由乙方負責。

第 九 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標的之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不解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三、契約履約期間，乙方應按規定在甲方監督人員之下辦理交貨、驗收。驗收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辦理時，得要求乙方更換，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乙方保證交付之標的物必須完全符合本契約之規定。
- 五、採購甲方得要求乙方在包裝上須標示製造廠商、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第 十 條 (履約保證金)

- 一、本次為各項投標，得標類別 水果 類，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萬元整。履約保證金收據如契約附件。
- 二、簽約甲方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屆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依乙方申請並檢附收據後無息發還。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 簽約後發現得標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情形者，除撤銷決標、解除契約外，並得追償損失(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 以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二) 乙方將契約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四)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七)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

第 十 一 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之各類物品，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乙方貨品運達後，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驗收點交事宜。

三、品質、規格如不合規定，甲方應予拒收，乙方應立即負責免費更換補送以符合甲方之需要，如有不合規定情形經登記後累計達三次(含第三次)者，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仍未改善，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四、合約期間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因滯銷，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接受換貨；合約期滿一個月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滯銷，得標廠商無條件接受退貨。

第 十 二 條 (違約罰則)

一、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發現者，甲方得予拒收或要求乙方全部更換，並經甲方書面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累計達三次(含第三次)，則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甲方此類商品招標案。

二、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於契約期限內供應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品質不良致甲方遭受損害時，其所受損害之金額，乙方應負賠償之責；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經証明後，一律依違約處理沒收履約保證金，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乙方交付之貨品不得為仿冒品，業經查獲屬膺品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法移送檢警偵辦，另乙方亦應負賠償該批送入物品等值十倍之金額並二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物品

四、乙方所提供之貨品，依法規定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依違約處理。

五、乙方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件)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訊息，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除依規定沒入外，乙方應處新台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再犯者，廠商即應無條件放棄權益，終止合約及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罰責。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依法移送偵辦。

- 六、乙方交送之貨品，如發現有仿冒或瑕疵品及於保存期限等現象，而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並依法處理。
- 七、各項貨品經甲方訂購後，乙方不得以缺貨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送貨，乙方須在甲方訂貨通知七日內供貨，倘未完成者且無正當理由，罰款新台幣伍仟元，延至十四日內無供貨者，罰款新台幣壹萬元，延遲至二十一日者，乙方即應無條件放棄權益，甲方得解除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 八、乙方所送貨品，應標明製造地、內容量成分及保存期限，未標明者，本社得拒收，倘續未改善者，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九、本社得要求得標供貨廠商提出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以供查驗。
- 十、廠商供貨時經本社抽檢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水果類等農產品應符合衛生署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如違反前項規定，本社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十一、乙方如有嚴重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終止契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

第 十 三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各項貨品如經送驗，送驗費用由乙方負責。
- 四、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廠商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雙方均應採取防範之必要措施，保障他方免因契約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賠償者，應由造成損害之一方負責賠償。

第 十 四 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提起民事訴訟。
 -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 五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 (五)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 (六)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八)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韓保貴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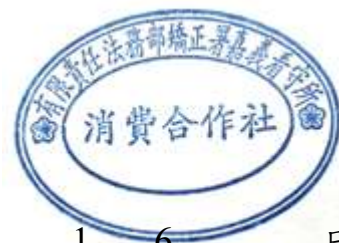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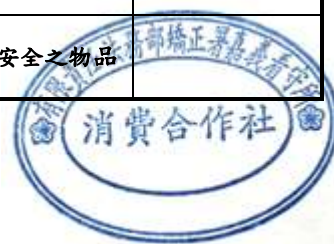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6 日

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項次	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	備註
一	毒 品		二十	賭 具	
二	安 非 他 命		廿一	鏡 片	
三	速 賜 康		廿二	繩 索	
四	注 射 針 筒		廿三	錄 音 機	
五	香 煙		廿四	錄 音 帶	
六	酒		廿五	電 線	
七	現 金		廿六	充 電 器	
八	錶		廿七	電 熱 器	
九	刀		廿八	其他電器用品	
十	剪		廿九	無 線 電 話	
十一	扁 鑽		三十	呼 叫 器	
十二	釘		卅一	照 相 機	
十三	針		卅二	鎮 靜 劑	
十四	鋸 片		卅三	強 力 膠	
十五	其他銳利器具		卅四	迷 幻 藥	
十六	打 火 機		卅五	檳 榔	
十七	打 火 石		卅六	穢 淫 圖 刊	
十八	火 柴		卅七	穢 淫 器 具	
十九	汽 油		卅八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 月-4 月水果類採購案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資格審查表

審查日期：114 年 12 月 16 日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電	(公司章) (簽章)				
投標類別 (請自行勾選)	☐ 進口水果 ☐ 國產水果				
項次	審查資料名稱	合 勾	格 選	不 合 勾	格 選 欄
一	(水果類押標金單項壹萬元整。) 押標金及繳納、退還押標金清 單共投標 合計新台幣 萬元整				
二	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 本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 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 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				
三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 書收執聯或營業人銷售與稅額 申報書收執				
四	比價清單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主持人簽章					

附註：1、應附文件請詳閱本社採購案公開招標須知第六點及第九點說明。
2、請將本表及應附文件依序用迴紋針夾定整齊一併裝入標函內。

繳納、退還押標金申請

本公司參加貴社 115 年 1 月-4 月水果類採購案公開招標，繳交押標金_____票券新台幣_____萬元如後，倘得標，繳交之押標金請轉為履約保證金，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已當場領回，特立此據。

此致

票 卷	帳 號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萬元整 (請填寫大寫)
備 考		
(未到場者，請於此敘明退還方式，再聯繫辦理退還。)		
☐ 匯票退還(聯絡負責人領回)。		
☐ 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授 權 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參加貴社 115 年 1 月至 4 月水果類採購案開標會議，並全權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立書人（投標廠商簽章）：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6 日

※受委託人請於進入開標會場簽到時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供本所查驗。

※此文件請勿連同標單寄回本社。

